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文件

东农文〔2023〕28号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 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农场）：

经区政府同意，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制定《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2023年6月12日



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 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粮食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粮食种植激励机制，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支持力度，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产量，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23〕8号）精神，采用资金补贴方式对水稻种植主体进行生态补偿。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的范围和对象

（一）补贴范围。在全区范围内，对上一年度早、中、晚稻实际种植者（以下简称水稻生产者）给予补贴。对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水稻不给予补贴。

（二）补贴对象。以家庭承包农户，租赁土地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补贴对象，据实核定水稻实际种植面积，按照谁种植水稻谁得补贴，补贴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或土地流转面积的2倍。

二、补贴资金的分配和管理

（一）资金来源。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3〕33号）文件要求，我区生态补偿

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资金 98.4 万元，由区级自行筹措。

(二) 加强补贴资金绩效管理。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对各街道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三、项目实施时限

2023-2025 年，期间有新的政策出台，按照新的政策执行，2025 年后再印发新的实施方案。

四、补贴面积核定

(一) 面积申报。街道（农场）组织水稻生产者据实填报《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稻种植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水稻生产者签字认可，街道（农场）签字盖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对流转他人承包土地种植水稻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组织，应主动到土地流出方所在街道（农场）申报（申报时需提供经营主体的注册证照、土地流转合同，水稻种植面积及影像等备案资料），据实填报《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稻种植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水稻生产者签字认可，街道（农场）签字盖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新型经营主体和组织种植水稻的租赁土地来源于确权确地的农户的，农户不得申报补贴；租赁土地来源于村组非承包地、农场耕地的，村集体组织、农场不得申报补贴。租赁合同（协议）明确谁享受该项水稻种植补贴的，按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对象。

（二）面积核实。街道办事处（农场）组织有关人员对照申报信息进行逐户审核，包括对水稻生产者姓名、身份证号、水稻实际种植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对核实的实际种植面积与水稻生产者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经水稻生产者本人签字确认后，对水稻生产者信息进行调整。

（三）面积确认。街道办事处（农场）根据核实情况，填报《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稻种植补贴面积确认表》，经街道办事处（农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各街道办事处（农场）上报的补贴面积后，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

（四）利用已发放补贴基础数据。上一年度实际种植早、中、晚稻面积已经农户申报、街道办事处（农场）审核的，可直接填报《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稻种植补贴面积确认表》，经街道办事处（农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各街道办事处（农场）上报的补贴面积后，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

五、补贴资金发放

各街道（农场）根据核定的补贴面积、统一补贴标准、统一补贴程序、统一补贴时间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水稻生产者。

（一）资金分解。区财政局依据区人民政府审定的水稻生产者的补贴面积，将补贴资金计算分解到水稻生产者。

（二）资金公示。街道办事处（农场）负责补贴资金公示。

在发放补贴资金前，街道财政所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水稻生产者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水稻生产者姓名、补贴面积、补贴资金等内容），加盖街道办事处（农场）公章后，由街道办事处（农场）组织人员在辖区内公示 7 天。公示期间出现异议，街道办事处（农场）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街道财政所向区财政局上传《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中的所有信息。

（三）资金发放。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将资金分解到各街道财政所，街道财政所按照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办法》（鄂财办发【2021】4 号）精神，委托已确定的金融机构代理发放，采用“一卡通”或“一本通”（以下简称“一卡通”）方式，确保 6 月下旬前发放到水稻生产者手中。

没有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水稻生产者，“一卡通”以水稻生产者姓名开设，使用唯一账号，直接由街道财政专管员交付到水稻生产者手中。对同一水稻生产者耕种同街道（农场）不同社区（大队）的土地（包括亲戚、他人和村组非承包地）要合并为一户，不准一户多卡，严禁设立虚假户主姓名、虚假社区（大队）名称等。对外出打工、暂时不能发放的水稻生产者“一卡通”，一律由街道财政所专管员保管，登记造册，统一管理。承担“一卡通”管理的专管员要经常与户主取得联系，做到外出务工人员随时返回随时发放。

补贴资金划入已经确定的区级代理金融机构补贴账户后，代理金融机构根据补贴资金分户数据表，于3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水稻生产者账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占压资金；存入资金时，应在“一卡通”摘要上注明“水稻植补”等内容，并从次日起计算存款利息。代理机构在完成补贴发放任务后，应向街道财政所出具相关支付凭证，办理结算手续；将结余资金划归财政部门。

（四）资金支取。水稻生产者持“一卡通”及密码到代理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支取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支取补贴资金和代（抵）扣各种款项。

六、职责分工

区人民政府是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农场）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实施方案的制定，补贴标准的确定，组织实施辖区内补贴面积核实、资金兑付、政策宣传、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及信访工作。

（二）街道办事处（农场）负责组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辖区内水稻生产者水稻实际播种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公示、上报工作，确保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完成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

(三)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汇总各街道(农场)上报的补贴面积,将审核汇总后的补贴面积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四)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拨付与监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督促金融代理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负责《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收集、录入、上传等。

(五) 金融代理机构负责补贴资金的及时划拨与兑付工作。

七、政策宣传

(一) **政策宣传。**各街道办事处(农场)对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政策应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并及时在辖区内“政务公开栏”上张贴补贴政策和水稻生产者信息公示。

(二) **设立咨询电话。**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应公布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同的咨询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及群众监督。

(三) **强化日常工作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及街道办事处应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及时处理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应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区财政局咨询监督电话: 027-83896504

区农业农村局咨询监督电话: 027-83226782 83891855

附件: 1. 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稻种植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表样)

2. 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稻种植补贴面积确认表(表样)
3. 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稻种植补贴发放情况表(表样)

附件 1:

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稻种植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街道办事处（农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亩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确权确地 实测面积	承包村组 非承包耕 地面积	流转其他 农户承包 耕地面积	早稻实际 种植面积	中稻实际 种植面积	晚稻实际 种植面积	申报补贴 面积	备注	水稻种植 者签字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街道办事处（农场）审核人：

经办人：

填表说明：7 栏+8 栏+9 栏≤(4 栏+5 栏+6 栏)×2；7 栏+8 栏+9 栏=10 栏

附件 2:

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稻种植补贴面积确认表

上报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 亩				
序号	社区	补贴户数	确权确地 实测面积	承包村组非承 包耕地面积	流转其他农户 承包耕地面积	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申报补贴 面积	备注
						早稻	中稻	晚稻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街道办事处(农场)签字(盖章):

备注: 1、“确权确地实测面积”(第3栏)填报已发证(含已签字)的土地确权面积。

2、“街道办事处签字(盖章)”需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稻种植补贴发放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补贴资金情况						受益情况					备注
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的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	已兑付水稻生产者补贴资金(元)	已拨付调剂补贴资金(元)	发放比例(%)	补贴资金累计结余(元)	补贴街道(乡镇)数(个)	补贴户数(户)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依据		